

如何提交酒店/宾馆牌照电子申请表 (新申请)

民政事务总署
牌照事务处





牌照事务处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1

繁

EN

字型大小

关于我们 最新消息 牌照事宜 **公用表格** 联络我们

常用搜寻



娱乐牌照



持牌酒店 / 宾馆



正申领酒店 / 宾馆牌照
的处所



正申领续期的持牌酒店
/ 宾馆





- (d) 申请改切/表修持牌处所 [PDF] [电子表格]
- (e) 上诉通知
- (f) 证人传票申请书
- (g) 举报怀疑无牌经营床位寓所、会社、酒店/宾馆或卡拉OK场所 [PDF] [电子表格]

4.

酒店及宾馆:

- (a) 申请牌照 [PDF] [电子表格]
- (b) 申请牌照续期 [PDF] [电子表格]
- (c) 申请转让牌照 [PDF] [电子表格]

2



申请人须知



旅馆业监督（监督）签发的牌照，并不会免除任何由政府所批出的地契、租约或牌照内所载的任何条款，亦不会影响或改变酒店 / 宾馆所在楼宇的大厦公契或其他契约的条文。持牌人如违反法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大厦公契或其他契约，须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绝对不会因获签发牌照而得到豁免或受到保护。

申请人如根据第 349 章获发牌照，须确保持牌处所内的行为或活动不会涉及任何可能构成或相当可能会引致在港区国安法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法例下属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细阅申请人须知

- a. 申请人须保留以电子方式递交的文件正本或核证副本，牌照事务处或会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提供这些文件的正本或核证副本。
- b. 在酒店 / 宾馆的处所选址方面，申请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 i. 处所必须是经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可用作住用或旅馆用途的处所或属于住用的新界乡村式屋宇。
 - ii. 如有关申请的建议旅馆是位于建筑事务监督批准用作非住用用途的处所，你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你已获得建筑事务监督的书面核准 / 同意，即该处所可从非住用用途改变为住用用途。如你未能出示建筑事务监督的书面核准 / 同意，监督不会根据《旅馆业条例》（《条例》）处理有关申请。如你对更改处所为住用用途的申请程序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627 1616 向屋宇署查询。
 - iii. 如所选处所属于新界的乡村式屋宇，则该处所必须 –
 1. 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 121 章）所载的规定；及

3

我已阅读以上申请人须知。*

4a

填写新表格

4

我想

- 填写新表格
- 填写已储存的表格

4b

填写已储存的表格

i 开启已储存的表格

已储存表格档案 *

选择一个档案或拖放到
接受档案格式：GFD

密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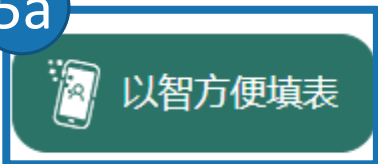
取消 开启

上传已储存表格档案

输入该档案的密码

用「智方便」内「填表通」的个人资料自动填写表格，或自行输入个人资料

5a



使用「智方便」自动填写表格内个人资料

[了解更多](#)

申请牌照酒店 / 宾馆所在的场所及营业详情

向牌照事务处递交本表格前，请参阅[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和申请人须知及提交所需之文件。

根据《旅馆业条例》(《条例》)，除了酒店牌照持有人外，其他宾馆牌照持有人不得使用“酒店”一词作为营业名称。牌照事务处只会向获屋宇署批准或认可作酒店用途的处所发出酒店牌照。

5b

自行填写资料

酒店 / 宾馆名称 (英文)

酒店 / 宾馆名称 (中文)

酒店 / 宾馆地址 *

室	楼	座
---	---	---



申请人资料及通讯地址

6a

申请人身分 *

个别人士 团体

个别人士 (即自然人)

称谓 *

先生 夫人 小姐 女士

姓氏 (英文)

名字 (英文)

中文全名

申请人在酒店 / 宾馆的职位 *

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申请人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须提交填妥在附件二的“同意书”

申请人资料及通讯地址

6b

申请人身分

个别人士 团体

团体 (法人团体如有限公司、合伙或其他不属法团的团体)

团体名称 (英文)

团体名称 (中文)

商业登记证号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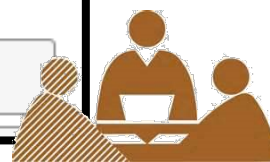
团体地址 *

室

楼

座

大厦名称



拟申领牌照的版本及有效期

拟申领牌照的版本 *

请选择 ...

请选择 ...
中文
英文

拟申领牌照的有效期 *

请选择 ...

请选择 ...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48个月
60个月
72个月
84个月

如欲申请有效期超过12个月的牌照，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本申请书前的12个月内，一直管理需续期的酒店／宾馆或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领有由监督发出牌照的酒店／宾馆。

8a

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的牌照

12个月

请注意，根据《条例》第12H条，牌照有效期由监督指明。监督会因牌照有效期。



如欲申请有效期超过12个月的牌照，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本申请之前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领有由监督发出牌照的酒店／宾馆。

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 12 个月内，是否给予任何酒店牌照收到任何警告信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有违反 / 收到
没有违反 / 收到

如有违反，请提供详情

1
酒店 / 宾馆的名称 *
牌照号码 *
违反的发牌条件 / 警告信日期 *
YYYY-MM-DD

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 12 个月中，以持牌人身份监督已领有由

请选择 ...

请选择 ...
是
否

如是，请提供详情

1
酒店 / 宾馆的名称 *
牌照号码 *
违反的发牌条件 / 警告信日期 *
YYYY-MM-DD



8b

申请有效期超过12个月的牌照

拟申领牌照的有效期 *

24个月

请注意，根据《条例》第12H条，牌照有效期由监督
牌照有效期。



如欲申请有效期超
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

9

请选择 ...

请选择 ...

有违反 / 收到

没有违反 / 收到

如有违反，请提供详情

#

1

酒店 / 宾馆的名称 *

牌照号码 *

违反的发牌条件 / 警告信日期 *

YYYY-MM-DD



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 12 个月内
馆牌照收到任何警告信 *

请选择 ...

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 12 个月内，以持牌人身份监督已领有由监督签发牌照的酒店 / 宾馆有关经营、开设、管理或控制的事宜

10 提供以下详情：

#

1

酒店 / 宾馆的名称 *

牌照号码 *



「适当人选」规定

[\(请参考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第3部分\)](#)

申请人或相关人士 (如申请人为团体) 请表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如其后拟把牌照转让他人, 该承让人亦须具符合以下要求):

没有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 5 年内因触犯《条例》所订罪行而

如有, 请提供详情

请选择 ...

11
请选择 ...
请选择 ...
有触犯
没有触犯

没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 5 年内因触犯
期超过 3 个月的监禁*

请选择 ...

12
请选择 ...
请选择 ...
有触犯
没有触犯

#	姓名 *	被定罪行 *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定罪日期 *	刑罚及罚款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Y-MM-DD"/>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text"/>



「适当人选」规定

并非属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正进行清盘或属任何清盘令的对象*

请选择 ...

13

请选择 ...

- 请选择 ...
- 是，不属所述情况*
- 否，属所述情况

除以上外，没有其他就申请人或相关人士的资料

请选择 ...

14

请选择 ...

- 请选择 ...
- 是，没有其他考虑因素
- 否，有其他考虑因素

如属所述情况，请提供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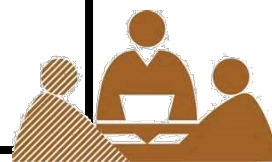
如有其他考虑因素，请提供详情

于牌照申请处理阶段，申请的资料正确无误。



监督会因应每宗申请的情况，根据《条例》予以考虑。申请人以及表列的相关人士须提交填妥在附件三的“个人资料授权书”以及附件四的“同意书”授权警务处处长及破产管理署署长向民政事务总署牌照事务处披露相关资料。

变动，应



无使用限制规定

(请参考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第3部分) [↗](#)

法律执业者名称 *


律师事务所名称 *

法律执业者书面法律意见日期 *

就拟申请牌照的酒店 / 宾馆所在的大厦 -

请声明尽你所知，有关大厦在相关法律执业者签发书面法律意见后，有否更改相关的大厦公契或政府租契（如没有相关大厦公契）。*

牌照申请人须随表格提交由法律执业者提供就有关申请所关的处所，是否不受《条例》第 12J 条所指的使用限制所规限的书面法律意见。



申请酒店 / 宾馆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

(请参考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第5部分以及附件I) [↗](#)



你必须就任何人使用持牌处所事宜投取第三者风险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并须在整个持牌期间，确保所投取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有效。有关保险必须在有效期内就有关持牌处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于港币 1,000 万元的弥偿限额及不设弥偿事故宗数上限。如相关资料及文件现时未有提交，则须在发出牌照前提交。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单/参考号码

有效日期及届满日期

由

至

YYYY-MM-DD



YYYY-MM-DD



是否已在保险期内就有关持牌处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于港币 1,000 万元的弥偿限额及不设弥偿事故宗数上限

请选择 ...

投保人姓名

受保处所地址

第一行

第二行



设立 24 小时有职员当值的接待柜台（只适用于宾馆（一般）牌照申请人）

[\(请参考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第5部分以及附件II \)](#)

17

牌照类别 *

- 酒店
- 宾馆（一般）
- 宾馆（度假营）
- 宾馆（度假屋）

只适用于宾馆(一般)牌照期申请人

请选择你会在拟申领宾馆牌照的处所内设立 24 小时有职员当值的接待柜台或提交替代方案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设立 24 小时有职员当值的接待柜台（需提交已标示柜台的图则及详细资料）
未能设立上述接待柜台，提交替代方案（请填写下表及提交所需文件）

18

同一大厦内已持有牌照或其他申请中的酒店 / 宾馆（如适用）

你有没有就同一大厦内的其他单位持有酒店 / 宾馆牌照或其他申请中的酒店 / 宾馆牌照？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是

否

如是，请提供详情

牌照状况 *

请选择 ...

酒店 / 宾馆名称 *

地址 *

增加一行



19 申请人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 a. 本人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据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属真实无误，且未曾向地政管理署及其他政府部门向民政事务总署披露资料，以核实本人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
- b. 前述酒店 / 宾馆，其经营、开设、管理及其他方式的控制，均将由本人持续地亲自监管；
- c. 已参阅申请人须知；以及
- d. 倘若本人申请期限超过 36 个月的牌照，本人确定拟申请酒店 / 宾馆牌照的处所是专为酒店 / 宾馆用途而建造的，即有关处所是专门为开办酒店 / 宾馆而设计和建造的，而此用途已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并在所批出的占用许可证或改动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图则上注明。有关改动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证明书已获建筑事务监督认收。此外，本人亦必须根据《条例》第 12I 条的规定，每年向监督呈交一份“认可人士证明书”，同时本人明白，呈交“认可人士证明书”乃当局发牌的条件之一；本人若有违反这项条件，监督即可根据《条例》第 12D 条的规定，以此作为撤销及暂时吊销本人牌照或拒绝予以续期的理由。

细阅申请人声明

警告



根据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馆业条例》，任何人知道或理应知道陈述（不论是口头陈述或书面陈述）或资料在要项上失实，仍在本申请的过程中或在与本申请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或提交该等在要项上失实的陈述或资料，即属犯罪。

20

姓名 *

20a

在團體所擔任的職位

只适用于申请人身份为团体

21

簽署 *



选择一个档案或拖放到此处
接受档案格式：JPG, JPEG, PNG, PDF
大小不多于 10.0 MB

上传签署档案



夹附所需文件

请下载及填写附件二(如适用)、附件三及附件四，并上载附件一「递交申请表前之核对表」内注明的全部所需文件。

上载*

22



选择档案或拖放到此处
接受档案格式：JPG, JPEG, PNG,
总大小不多于 28.8 MB
(可选多个档案)

上传所需文件

我已上载全部所需文件。*



23



递交前请检查以下资料，需要时可按返回修改。

核对已填写的资料

申请牌照酒店 / 宾馆所在的场所及营业详情

向牌照事务处递交本表格前，请参阅[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和申请人须知及提交所需之文件。



根据《旅馆业条例》(《条例》)，除了酒店牌照持有人外，其他宾馆牌照持有人不得使用“酒店”一词作为营业名称。请注意，牌照事务处只会向获屋宇署批准或认可作酒店用途的处所发出酒店牌照。

酒店 / 宾馆名称 (英文)

申请人签署

24

在此签署

递交确认通知

25

如欲以电邮接收确认通知书作为纪录，请提供你的电邮地址：

电邮

签署

24a

使用「智方便」签署

以智方便签署

以「智方便」手机应用程序签署

24b

上传电子证书档案签署

以电子证书档案

以档案 (.p12) 读入的电子证书签署



已填写表格纪录

成功递交表格后，你将可以下载一份 PDF 格式的确认证书，当中包括递交参考编号及你所填写的资料。你可以提供一个密码以保护该 PDF 档案：

26

- 密码至少为8个字元长度
- 密码必须包含至少一个数字、一个大阶英文字母、一个细阶英文字母及一个特殊符号

密码

确认密码

注意



申请人须保留以电子方式递交的文件正本或核证副本，牌照事务处或会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提供这些文件的正本或核证副本。

27

必须提供

储存

返回

递交

储存此表格以便日后继续填写 (详见步骤4b)

请使用密码保护此档案

注意：请妥善保存此档案和密码，以便日后载入此档案继续填写表格。本系统不会保留此档案相关的资料，如阁下遗失此档案或忘记密码，将无法恢复已填写的资料，敬请留意。



- 密码至少为8个字元长度
- 密码必须包含至少一个数字、一个大阶英文字母、一个细阶英文字母及一个特殊符号

密码 *

确认密码 *

取消

储存

注意：请妥善保存此档案和密码，以便日后加载此档案继续填写表格。系统不会保留此档案相关的数据，如阁下遗失此档案或忘记密码，将无法恢复已填写的数据，敬请留意。



✓ 确定

确定递交？

取消 确定

28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with a light orange header containing a checkmark and the text '确定'. The main area contains the question '确定递交？'.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确定' (Confirm). The '确定'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border. A blue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8'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确定' button.

CAPTCHA 验证中

EHEK

输入图片文字

取消 重试

29

A CAPTCHA verification interface. The header shows a diamond icon and the text 'CAPTCHA 验证中'. Below is a rectangular image containing the text 'EHEK' in green. To the left of the image is a speaker icon. Below the image i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输入图片文字' and a refresh icon on the right.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重试' (Retest). The '重试'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border. A blue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9'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input field.

递交详情

多谢使用电子表格服务。系统已经收到你所递交的资料，并且将会交予有关决策局、部门或机构处理。若日后需要就所递交的资料作出查询或补交附件，请提供以下的参考编号。

30

列印/下载已递交的表格

可打印/下载表格以供参考

递交日期及时间 (YYYY-MM-DD HH:MM)

2024-08-30 15:10

31

参考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

请保存此参考编号

如有查询，可透过以下途径联络有关政府决策局、部门或机构：

牌照事务处

热线: 2881 7034

电邮: hadlaenq@had.gov.hk

